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蒙草抗旱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蒙草抗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蒙草抗旱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蒙草抗旱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款方案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利率（年）	期限	起存日
1	中国民生银行 呼和浩特分行	6401014210006172	28,9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30,0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小计			58,9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大学东街 支行	471900119010906	35,0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34,0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34,0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34,000,000.00	2.86%	3个月	2012年12 月21日
小计			137,000,000.0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蒙草抗旱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东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于蒙草抗旱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文敏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